

股票代码:600162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5-098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情况如下:

一、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5-100号《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按照募投项目及实施主体的实际情况分别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及3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元)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4162890180000983	676,000,000.00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10002510003	1,090,000,000.00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87146000001568	637,749,734.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有权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三)甲方有权根据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的调查和查询;甲方每半年度应对甲方现场调查和查询同时配合甲方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经办人叶晓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资料。

(五)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甲方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证明和单据,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经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经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经办人,丙方更换经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经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经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单方面先行解除本协议,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九)丙方有权按照甲方、乙方未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发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由甲方、乙、丙三方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即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注销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600162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5-099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4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情况如下:

一、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5-100号《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按照募投项目及实施主体的实际情况分别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及3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元)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4162890180000983	676,000,000.00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10002510003	1,090,000,000.00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87146000001568	637,749,734.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有权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三)甲方有权根据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的调查和查询;甲方每半年度应对甲方现场调查和查询同时配合甲方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经办人叶晓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资料。

(五)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甲方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证明和单据,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经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经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经办人,丙方更换经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经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经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单方面先行解除本协议,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九)丙方有权按照甲方、乙方未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发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由甲方、乙、丙三方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即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注销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600162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5-100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情况如下:

一、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5-100号《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按照募投项目及实施主体的实际情况分别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及3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元)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4162890180000983	676,000,000.00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10002510003	1,090,000,000.00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87146000001568	637,749,734.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有权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三)甲方有权根据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的调查和查询;甲方每半年度应对甲方现场调查和查询同时配合甲方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经办人叶晓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资料。

(五)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甲方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证明和单据,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经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经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经办人,丙方更换经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经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经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单方面先行解除本协议,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九)丙方有权按照甲方、乙方未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发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由甲方、乙、丙三方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即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注销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600162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5-10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9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前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2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5年12月1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字(2015)第7-159号”《验资报告》,经核实,截至2015年12月16日止,公司已非公开发行股票15,999,734股,扣除发行费用15,2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397,749,734.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肆亿零陆佰玖拾柒万陆仟柒佰零四元(406,976,7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990,773,034.00元。香江控股本次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6,457,572.00元。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按照募投项目及实施主体的实际情况分别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及3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元)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4162890180000983	676,000,000.00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10002510003	1,090,000,000.00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87146000001568	637,749,734.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有权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三)甲方有权根据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的调查和查询;甲方每半年度应对甲方现场调查和查询同时配合甲方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经办人叶晓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资料。

(五)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甲方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证明和单据,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经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经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经办人,丙方更换经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经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经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单方面先行解除本协议,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九)丙方有权按照甲方、乙方未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发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由甲方、乙、丙三方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即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注销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600162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5-10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9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前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2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5年12月1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字(2015)第7-159号”《验资报告》,经核实,截至2015年12月16日止,公司已非公开发行股票15,999,734股,扣除发行费用15,2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397,749,734.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肆亿零陆佰玖拾柒万陆仟柒佰零四元(406,976,7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990,773,034.00元。香江控股本次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6,457,572.00元。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按照募投项目及实施主体的实际情况分别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及3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元)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4162890180000983	676,000,000.00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10002510003	1,090,000,000.00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87146000001568	637,749,734.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有权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三)甲方有权根据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的调查和查询;甲方每半年度应对甲方现场调查和查询同时配合甲方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经办人叶晓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资料。

(五)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甲方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证明和单据,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经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经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经办人,丙方更换经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经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经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单方面先行解除本协议,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九)丙方有权按照甲方、乙方未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发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由甲方、乙、丙三方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即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注销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600162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5-10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情况如下:

一、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5-100号《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按照募投项目及实施主体的实际情况分别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及3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元)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4162890180000983	676,000,000.00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10002510003	1,090,000,000.00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87146000001568	637,749,734.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有权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三)甲方有权根据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的调查和查询;甲方每半年度应对甲方现场调查和查询同时配合甲方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经办人叶晓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资料。

(五)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甲方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证明和单据,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经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经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经办人,丙方更换经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经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经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单方面先行解除本协议,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九)丙方有权按照甲方、乙方未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发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由甲方、乙、丙三方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即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注销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600162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5-103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情况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5-103号《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一)香江控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由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本独立董事同意香江控股使用募集资金35,54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二)香江控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置换金额不超过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本次置换用途和闲置募集资金用途和闲置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差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本独立董事同意香江控股使用不超过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0162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5-104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情况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